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商品房按揭购买人	银行发放按揭款日	1,330,289,760.00	一般担保	银行发放按揭款日至交房日期	否	否

上述担保依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程序办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且担保金额未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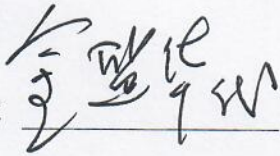
**二、对内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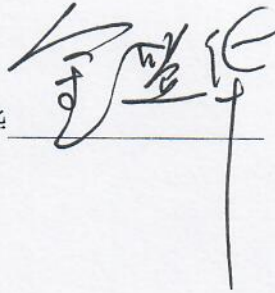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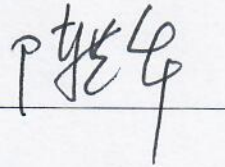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行为，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相对于公司净资产比例不大，能够有效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华勇 

金盛华 

陈基华 

2017 年 3 月 30 日